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楠、闵欢：本院受理孙少波与你们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追加被告张楠、闵欢为（2024）宁0104执2071号案件被执行人；二、被告张楠、闵欢分别在未出资4950000元、50000元范围内对宁夏新仕达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孙少波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孙少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